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交《关于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和《关于 5%以上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前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良茂涉嫌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根据公告，公司已责成廖良茂限期解除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的 3.045 亿元存单质押及龙昕科技的其他对外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廖良茂解除上述质押和担保的进度，是否已筹集到所需款项。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廖良茂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时间。请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在重组尽职调查中是否勤勉尽责，并说明在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的尽职调查中已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和形成的结论。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在重组实施完成后，对龙昕科技的控制和管理是否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管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请公司结合订单获取、交付情况，以及龙昕科技截至目前的财务数据，具体说明廖良茂的上述行为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已对龙昕科技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获悉廖良茂上述违规行为的时间，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